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吕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业务，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和强化公司内部的风险控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结售汇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计划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具备可行性。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日常远期结售汇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